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永驰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永驰科技制定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国元证券作为永驰科技的主办券商，对永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投资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12人，参与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5人，所有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占 比(%)	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例(%)
1	丁鹏飞	董事长	100,000	5.88	0.23
2	丁国平	副总经理	200,000	11.76	0.46
3	谷井龙	董事会秘书兼 财务总监	200,000	11.76	0.46
4	朱茂鑫	副总经理	200,000	11.76	0.46
5	葛良华	监事会主席	150,000	8.82	0.35
6	李凌松	监事	100,000	5.88	0.23
7	丁凤	监事	100,000	5.88	0.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650,000	38.24	1.50
合计			1,700,000	100.00	3.93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丁鹏飞，拟认购股份1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23%，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丁鹏飞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

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丁鹏飞作为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各项工作，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决策的制定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股东合法权益。综上所述，丁鹏飞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丁国平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任职期间，通过制定关键绩效指标来监测业务的运行情况，并定期进行业绩评估和分析，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障碍，保证产品的顺利交付。丁国平在优化公司生产管理运作机制、提升生产运作效率等方面，为公司作出了突出贡献。

谷井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从事财务工作多年，任职期间注重公司财务的合规性以及财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忠诚地履行职责。谷井龙在公司财务规范以及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为公司发挥了重要作用。

朱茂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从事生产儿童用品多年，具有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带来了先进的生产管理理念。2022年9月份入职公司，主要分管公司三期的儿童推车、婴儿床的生产管理工作。入职以来，朱茂鑫主导公司三期的儿童推车、婴儿床的厂房和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目前已为公司成功生产出第一批儿童推车和婴儿床，为公司实现产品多样化以及产能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葛良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库主管，主要负责公司物料管理、安全库存量、风险库存量的设定等工作。

葛良华拥有多年的仓库管理经验，致力于为公司提供更好的仓储和物流方案，可以更好的支持生产、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葛良华参与本计划符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有利于提高员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可度。

李凌松任公司监事、信息化部门主管，是公司智能化经营发展所需要的优秀技术性人才。主要负责公司的网络建设，高格系统的监督和实施以及公司

AGV 小车与其他软件的对接等工作，对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办公做出突出贡献。

丁凤任公司监事、销售内勤，主要负责协助业务员对订单、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核对、收集等工作，工作仔细认真，多次被评为优秀员工，给其他员工树立了榜样。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丁鹏飞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人，实到职工代表10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借款（亲属借款、银行借款等）等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杠杆

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 1,70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9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安庆永驰婴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2MADKXENL5Q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工业园里仁路 1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鹏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算。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

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未经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退休返聘：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③丧失劳动能力。

（4）持有人因第（2）条①-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的价格为

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⑥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如持有期间内因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或合伙企业减持股份,致使合伙企业对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转让价格需扣除已分配的税后现金股利。造成公司损失的,应赔偿公司相应损失,持有人按照规定转让其出资份额时,公司有权从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公司损失赔偿金,剩余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由受让人支付给该持有人。

2、锁定期满,持有人权益处置情况

(1) 持有人自行处置

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参与对象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 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

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 负面离职情形

①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占或转移公司资产或资源，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③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④违反法律或公司的竞业禁止规定/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司许可自营、同他人合作经营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而被开除；

⑤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⑥退休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⑦持有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⑧未经公司同意，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⑨持有人工作不胜任、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公司解除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⑩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2) 无过错离职

①因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裁员或其他非因参加对象的过错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②参加对象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在锁定期内期限届满而参加对象未续约；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④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

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关联董事丁鹏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上述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

代表 1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0 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信息披露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29）、《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4）、《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2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26）、《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4-035）、《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等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40.00%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30.00%
3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30.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具体安排如下：

（1）若 2024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4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4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2）若 2025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5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3）若 2026 年未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 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若 2026 年已完成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公司将根据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区分安排：

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已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解锁，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自其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解除限售；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未完成个人业绩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 30.00%财产份额作失效处理，公司将于 2026 年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且个人业绩考核完成后对相应财产份额标的股票的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间为 60 个月，上述各解锁期间获得股票非解除限售之意。当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后，相对应比例股票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满 60 个月后统一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实际获得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良好”以下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关于股票发行价格、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经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875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1,481,090.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532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07 元/股。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20 元，考虑本次权益分派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为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成，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库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数据，筛选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的挂牌企业合计97家（不包括永驰科技），选取前述公司2024年5月31日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指标，剔除负值及无数据样本后，剩余53家的中位数为14.70倍。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公司所属同一细分行业的仅有一家，即惠尔顿（874244）。截至2024年5月31日，惠尔顿（874244）的市盈率（PE，扣除非经常性损益TTM）为19.01倍。由于可比公众公司仅一家且惠尔顿的交易量较小，其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因此，本次发行将行业市盈率中位数14.70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2023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2.88%，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大，为更好体现公司的内在价值，本次发行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作 0.2507 元/股为测算基数，最终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为 3.69 元/股。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基础上，并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1.20元与每股市场公允价格3.69元的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对于实际控制人丁鹏飞未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不确认股份支付，即预计股份支付费用=（3.69元/股-1.20元/股）*(1,700,000股-100,000股)=3,984,000.00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60个月）内分摊，分期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等，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标的股票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间为2024年7月，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2024年度至2029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元）
2024年度	398,400.00
2025年度	796,800.00
2026年度	796,800.00

2027年度	796,800.00
2028年度	796,800.00
2029年度	398,400.00
合计	3,984,000.00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基本原则，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及股票来源，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需履行的程序，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永驰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